辯明法律爭議

# 憲法法庭3.29就年終考績丁等免職等2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臺北訊】憲法法庭於 3 月 29 日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5 庭聲請公務人員考績法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徐國堯聲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平時考核 2 大過免職等規定是否違憲 2 案行言詞辯論。因 2 案涉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之權限爭議，並任司法院正、副院長之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燉大法官主動依法迴避，13 位大法官出席，由黃虹霞大法官擔任審判長。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案**

聲請人方面，梁哲瑋法官、楊坤樵法官，以及關係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到庭辯論；指定專家學者李仁淼教授、林三欽教授、詹鎮榮教授及吳秦雯副教授到庭提供專業意見。林明鏘教授未到庭另提意見書。

梁哲瑋法官主張，考績法之考績懲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法定懲戒併行多軌致重複追究處罰，違一事不二懲原則、程序的比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考績丁等免職係制裁之實質懲戒處分，嚴重限制服公職權，屬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權核心領域，應適用司法審理程序而為懲戒決定。

銓敘部主張，年終考績之免職與司法懲戒之免除職務本質不同，於規範位階、要件與效果上均有異。立憲者意思係懲處與懲戒雙軌併行，本案應回歸權力分立與機關功能最適原則，年終考績屬行政權核心領域。人事行政總處主張，行政懲處為行政權固有權限。年終考績乃年度工作的整體評價，丁等免職非實質懲戒處分，如剝奪此一行政權，牴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司法院行懲廳指出，依行憲前傳統、制憲歷程及大法官釋憲意旨，足認憲法第 77 條確有「懲戒一元化」之憲法原則。行政長官所為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具實質懲戒處分性質，剝奪公務員身分而限制服公職權，應由司法權為之。

李仁淼教授指出公務員之懲戒未必專屬由司法院行使。釋字第 298 號解釋所指之「合理範圍」，依文義及歷史解釋似不排除考績法免職處分，以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意旨。林三欽教授分析，懲戒權分由司法審判與行政機關行使，可視為 2 制度體系，非由司法權單獨擁有。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屬行政機關對所屬公務員表現之考核，非以個案違失行為為基礎，難由法院為第 1 次之決定，但應強化判斷標準、判斷程序、當事人實體與程序保障。詹鎮榮教授強調憲法第 77 條為立憲者有意之權力分立規範，考績法免職不必然等同實質懲戒，應視免職事由而定。公務員年度表現達不適任程度，長官以人事管理權予以免職，應屬考試院行使職權事項。吳秦雯副教授認為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屬實質懲戒處分，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剝奪，且未見差異適用公懲法之正當理由，侵害服公職權，應由司法權為之。

**◆徐國堯案**

本案採簡式言詞辯論，聲請人、關係機關內政部與銓敘部，以及各訴訟代理人出席。

聲請人方面主張，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警消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 2 大過免職，未限定獎懲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考績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此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侵害服公職權；且此免職屬懲戒權核心，該規定違反憲法第 77 條。

內政部、銓敘部均認為，警消人員之工作特重紀律要求與懲處時效性，條例之規定使行政長官就警消人員之負面表現為即時處置，手段與目的間具合理實質關聯性；且行政懲處屬行政權核心領域，無違憲法第 77 條。

提升裁判品質

# 二、三審法院交流座談 溝通法律見解、強化院際互動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審級間法律見解、強化院際互動達到提升裁判品質及行政效能之目的，委請高雄高分院於 3 月 21 日、22 日舉辦「法院溝通法律見解及意見交流活動」，邀請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與最高法院、臺高院及所屬各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和各地院院長參與。

許院長致詞時感謝臺高院李彥文院長、高雄高分院莊秋桃院長及同仁的用心籌劃，並期勉同仁於克盡職責、奉獻司法之際，仍要注意健康、保重身體。

接著由高雄高分院謝靜雯庭長報告「高雄高分院調解業務之現況及展望」，說明該院為紓解訟源，減省當事人訟累，於 106 年成立二審調解行政團隊，鼓勵法官適時勸導兩造以調解方式解決民事糾紛，民事移付調解成立及訴訟事件和解成立件數均呈逐年上揚趨勢，顯現制度運行極具成效。

高雄高分院邱明弘庭長則報告「國民參審案件上訴審模擬法庭實施經驗」，透過模擬法庭案例的探討，深入分析上訴法院審理國民參審案件於準備及審理程序時所需注意的重要事項。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會後司法院許院長另召開首長會議，就各法院行政業務進行溝通，並說明司法院已完成或待處理的重要議題。



春　　臨

攝影／翁啟銘（嘉義地院法警）

完善少年輔導機制

# 新北地院召開少事聯繫會議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增進與新北市政府之合作與聯繫機制，日前召開「111 年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陳賢慧院長主持，新北市政府由謝政達副市長率領社會局、少年隊、少輔會、衛生局、勞工局等代表與會，共同研商少年事件相關議題。

關於智能及學習障礙之少年，如何協助其就業媒合及服務技能學習部分，新北市府說明係依個案少年服務需求及能力評估結果，連結轄內之支持性就業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協助少年充分就業。針對責付不能之少年，新北市府則規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司法少年緊急照顧合作機制」，協助安置。至增加符合非行少年需求之駐點心理諮商師一節，將由新北市府另行研議可行之處理方式。

最後陳院長特別感謝新北市府等一行蒞臨與會，並期藉此聯繫會議為少年引進相關社福資源建立合作管道。

臺北地院講座

## 黃虹霞大法官分享公益辯護與釋憲旅程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邀請黃虹霞大法官主講「酷酷酷大法官的公益辯護與釋憲旅程：併論法官聲請釋憲及相關案例分析」，由黃國忠院長主持。

黃大法官前擔任律師時，長期從事公益辯護，因其於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原住民狩獵案解釋之部分協同意見書中，使用「新時代的酷酷酷獵人」一詞，本次演講即以此為題。

黃大法官首先分享辦理「計程車之狼案」、「立榮爆炸案」、「遺腹子認祖歸宗案」、「死後辯護案」、「江國慶案」等公益辯護案件的經過，並提醒同仁應保持懷疑，不要只專注在可以支持自己結論的證據，而忽視其他與己見矛盾的證據，陷入「隧道視野」。黃大法官表示，真相的追求，不能建立在無辜被告的痛苦上；法院所應探求的，只有論罪科刑所必要的真相；法律人應以對抗人世間的不正義為己任。

黃大法官接著分享大法官釋憲工作的心得，提到其「為民間發聲」的理念，以及理由書可以發揮「與正反意見人民溝通」、「盡說明所採見解理由之義務」的功能；並引用紀伯倫於「沙與沫」中的名句：「學說就像窗戶上的玻璃，它讓你看見了真理，也阻絕了真理」。

黃大法官更強調，審檢辯學是一體的，應共同合作，使人權更進一步獲得保障；也期許同仁保持熱忱、憐憫、同理心及堅定執著。最後並以「魔戒」的名句勉勵同仁：這個世界一定有些美好善良，值得我們為之奮戰。

## 新竹地院邀陳俊欽醫師探討「人格疾患」

【本刊新竹訊】為使同仁多加瞭解各類型當事人並熟悉應對技巧，新竹地院日前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辦理在職研習，邀請杏語心靈診所院長陳俊欽醫師主講「人格與人格疾患之初探」，由竹院高敏俐庭長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徐名筠督導共同主持，該院同仁、調解委員及縣市政府家暴網絡成員踴躍參與。

陳醫師首先由學理出發，將精神病、精神官能症與人格疾患加以區分，由於前 2 者涉及專業的醫學診斷，本次演講著重於未構成精神疾病但仍迫切需要心理上協助的人格疾患介紹。陳醫師以歐、美精神醫學界通用及我國健保採用的 DSM-V 準則的人格分類，逐一解說各類人格傾向的特質與社會互動的表現，尤其側重於反社會型人格及邊緣型人格的介紹，包含其產生源起、疾患的症狀判斷與治療處遇，並指出如何透過信任感的建立，逐步壓抑具破壞社會生活的人格特質，使其不再表現，是協助者的終極目標。

接著再由與會人員提供個案實例，由陳醫師解說面對表現異常之當事人，應如何觀察、判斷，並示範演練應如何應對始不致刺激當事人引起惡感、攻擊或自傷，進而和緩高張情緒，逐步取得其信賴。

## 雲林地院宣導國民法官新制及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南投林區管理處舉辦之植樹活動，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及各項司法廉政措施。

宣導活動除發送文宣外，並說明相關制度與法規，另亦辦理闖關遊戲與有獎徵答活動，增加民眾的參與感，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期能提高民眾對新制與司法廉政的認知，明瞭司法為民的理念。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1 年 3 月 31 日廢止「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及 82 年 7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司法院、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9 日會銜訂定「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

◎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訂定「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如發現司法黃牛，
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
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獎金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